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金益、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視訊)、黃處長琮祺(視訊)、
劉處長豐章(視訊)、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有線電視產業頻道高畫質提升政策」執行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為持續落實「有線電視產業頻道高畫質提升政策」行動方案，平臺事業管理處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函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 108 年 2 月、4 月、6 月及 8-11 月逐月提報「播送全部高畫質基本頻道期程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本會網站進行公告，最新公告之 109 年第 1 季基本頻道高畫質比例已達成 99.3%(含祥通為 98.7%)。
- 二、為賡續追蹤前揭政策之施行，該處復於本(109)年 2 月函請尚未達成政策目標之系統經營者仍逐月向本會提報執行情形，並就尚未提供高畫質訊號之基本頻道予以說明並提出改善措施。案經該處彙整業者相關提報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

- 一、本案洽悉。
- 二、同意本案後續改為僅由基本頻道尚未全面以高畫質播送之系統經營者逐月向本會提報旨揭政策執行情形，另高畫質執行情形仍公告於本會網站，以利外界瞭解。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2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4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福興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福興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提送資料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案經第 910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福興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方董事長睿縈、張臺長賢能、
伍組長游雅、章組長華順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大金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大金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

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請該公司於第 908 次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依決議請該公司補充財務規劃等書面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附負擔核發大金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其負擔如下：

- 一、該公司應依承諾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增加資本總額 1,300 萬元，即公司實收資本總額達 4,300 萬元。
- 二、如該公司未於期限內履行前揭負擔內容，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本會得廢止本許可處分。

第四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桃花源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桃花源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五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雲端新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雲端新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六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Asian Food Network 亞洲美食頻道」、「Food Network 美食台頻道」、「HGTV 居家樂活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境外頻道「Asian Food Network 亞洲美食頻道」、「Food Network 美食台頻道」、「HGTV 居家樂活頻道」等 3 頻道，其屬性皆為綜合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於要求申請人到會面談並補正相關資料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許可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Asian Food Network 亞洲美食頻道」、「Food Network 美食台頻道」及「HGTV 居家樂活頻道」等 3 頻道，請通知該公司依總評意見及到會陳述意見確實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七案：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董事長變更，案經第 710 次分組委員會議討論並提請第 87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復經第 877 次及第 881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
- 三、該公司於同年 11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及派代表至第 884 次及第 889 次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案經第 902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其副董事長於第 903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彙整該公司續提之書面陳述意見等資料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八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109)年 3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變更，案經第 742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並經第 909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彙整相關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九案：聯維、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聯維及寶福等 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將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送本會評鑑，並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提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有線廣播電視評鑑諮詢委員會」完成初審。
- 三、案經本會第 709 次分組委員會議及第 874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 2 公司於第 880 次委員會議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聯維、寶福等 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為「合格」，該等公司之歷次補正資料及到會面談承諾事項均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請通知該等公司依總評意見及到會陳述意見確實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十案：投審會諮詢「荷蘭商 TBC 及 HARVEST 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案」暨本會受理「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受讓 Dynami Vision Pte. Ltd. 65%股權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

規定辦理。

- 二、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 B.V.(以下簡稱申請人)係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及吉元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資架構之上層股東。申請人於本(109)年 2 月 15 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申請境外投資架構變更，暨同年 2 月 17 日補正說明，投審會於 2 月 24 日函請本會就主管業務審核並回覆意見。
- 三、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大豐、新高雄及台灣數位寬頻等 3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大數位匯流)之上層股東；大大數位匯流並於本(109)年 2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境外投資架構變更。
- 四、本案交易標的為 Gear Rise Limited(BVI)(呂芳銘先生間接持股 100%)持有之 Dynami Vision Pte. Ltd. 100%股權，其中 65%讓予大大數位匯流。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完成形式審查，並請申請人補正相關資料後，提出審查結果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續行審議。
- 二、請依委員會議意見儘速函請轉讓人 TBC HOLDINGS B.V.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 B.V.及受讓人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補正相關資料及說明，後續並循行政流程辦理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公聽會或聽證等程序。

第十一案：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之系統審驗門檻認定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及電信管理法第 58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管理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各得標者倘通過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於後續獲核配頻率及取得系統建設許可後，應建置 250 臺以上高速基地臺，始得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又電信管理法第 58 條第 1 項，電信事業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 三、為因應電信管理法施行後，得標者依規定轉換身分後，如與他業者合作，以他業者頻段併同自有頻段自建 5G 高速基地臺時，涉及本會對前揭管理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之系統審驗門檻認定政策考量，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會同本會相關單位進行研析，並經第 908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十二案：電信管理法第 83 條之原事業計畫書轉換程序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83 條規定辦理。
- 二、為維護法律安定性與保障人民既得權益，使既有業者得預見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布施行後與本法平順接軌，前揭規定明定電信事業轉換至本法之期間及方式等，使電信事業得以彈性調整。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規劃旨揭轉換程序及申請審核流程等事項，經邀請相關業者召開 3 次座談會，並與本會相關處室就各界意見進行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電信事業依電信管理法第 83 條辦理登記，應以總公司為申請主體，並得採整體或業務別方式，進行一次性或分批轉軌程序。
- 二、請各處就電信管理法施行後子法規定及職掌，盤點確認轉軌程序與審查重點，並適時對外說明，以利外界瞭解。

第十三案：「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簡易電信設備」公告(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明定建築物內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使用人自行設置之電信設備，俾外界有所依循，使建築物使用人入住建築物後，毋須電信工程業或電器承裝業協助，即可快速接取電信服務，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依前揭規定，經徵詢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後，提出旨揭公告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捌、散會：下午 1 時 13 分。